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和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國
民所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四 卷 第 一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部令二十六件 第一二三號至一四八號

一至二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二號奉國府訓令據本院轉據軍政部呈送擬訂陸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請
鑒轉公布施行等情轉呈鑒核奉准一案經府決派照准通令遵照等因除分令仰知照由

一三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三號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一四

行政院訓令

第一九七四號為公布社會團體登記規章程抄發原件文及式樣令仰知照由

一五

行政院訓令

第二〇六九號奉國府訓令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明令公布仰知照並飭屬
一體知照由

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六四號奉令嗣後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於自稱時一律在本機關上冠一「
本」字等因自應遵辦分令仰知照由

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七九號奉院令抄發實業部林墾局組織法條文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八〇號奉院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勸導殖產運送規則第三條通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二二

訓令

北平陸軍保管處 第三〇〇七號奉令以本國府核准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報審查內政會議決提倡國貨辦法意見通令施行一案仍即遵照辦理等因分令所屬切實遵行由
本部各司處會案 第三三三號奉令以本國府核准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報審查內政會議決提倡國貨辦法意見通令施行一案仍即遵照辦理等因分令所屬切實遵行由
本部各司處會案 第三三三號奉令以本國府核准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報審查內政會議決提倡國貨辦法意見通令施行一案仍即遵照辦理等因分令所屬切實遵行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一八八號奉令抄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例第五條條文通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一八九號奉令國府規定公司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等因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三八八號奉令考試院公布之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三九一號奉令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禁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案

電廣東省政府

請轉飭制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 三五

附駐巴黎總領事來電

電駐法公使

禁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 三七

附廣東省政府來電

致駐華法使節略

請轉飭查禁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 三八

附駐法使來電

駐法使館呈

阻止華工應巴黎國際殖民展覽會販賣人力車夫來法事由 三八

電駐巴黎總領事館 禁止人力車去北法事由 四〇

附駐巴黎張領事來電

駐巴黎張領事電 巴黎殖民展覽會已允無條件取消雇用中國人力車夫原議由 四〇

尼京地震救濟難僑案

電駐巴拿馬使館 爲尼京地震事由 四一

附李世中來電

公函賑務委員會 請籌撥尼加拉瓜災賑款事由 四一

附巴拿馬代辦李世中來電二件

咨內政部 賑濟尼加拉瓜災區案由 四二

附內政部來咨

電駐巴拿馬使館 款濟尼京地震難僑事由 四四

公函賑務委員會 款濟尼京地震救濟難僑事由 四四

附賑務委員會來函

統計

寄居威海衛外僑統計表

插表

外人在吉林省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統計表

插表

二十年五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國際聯合會四月份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四七

印度華僑之概觀

駐印度總領館

四九

旅印華僑之各項情況

駐印度總領館

五〇

駐在地華僑之農工商學各業及散在各地之僑民戶口

駐新義州領館

五二

我國在德各名譽領事工作及當地僑務概況

駐德使館

七二

一九三〇年美國對遠東商務之回顧

駐金山總領館

七三

清津最近商務情形

駐清津領館

八一

荷屬東印度之僑長制度

駐巨港領館

八三

爪哇各地之椰子業調查

駐泗水領館

八五

邦加島胡椒業近狀

駐巨港領館

八七

民國十九年麵米市場之回顧..... 八八

英法意三國海軍協定..... 九五

蘇聯一九三一年度國家預算案..... 九七

爪哇及馬都拉新行政轄區..... 一〇三

附錄

五月份外交大事記..... 一〇五

五月份世界大事記..... 一一一

本部總務司各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三

鮑靜安編者

目

錄

六

命 令

部令二十六件

第二三號至二三八號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號

科員蔡順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四號

派姚竹修爲本部科員分歐美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 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五號

派張德同署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六號

調錢乃文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七號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應登敘事由日期呈奉核准後方得離職

館長請假應呈奉 外交部長核准派員代理館務

館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得由館長核准彙報備案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奉 外交部長

核准

前項所稱館長係指各館主管長官館員係指各該館所屬人員而言

第二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事假 因事請假者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以下年論

二、病假 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如每次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

斷書呈核

三、婚喪假 因本身婚嫁請假者以二十日為限因直系尊親及本人配偶喪事請假者以

三十日為限

四、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以兩個月為限

第三條 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期後日扣薪

第四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未滿三年者除患病婚喪喪葬外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不得請假回國但有特殊情形

經 外交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三個月滿四年以上者得給假四個月滿五年以上者得給假六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得給假八個月滿七年以上者得給假十個月滿八年以上者得給假一年假期內均准支本俸

前項所稱服務係指連續不間斷者而言其已間斷請假回國者自銷假後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服務滿三年以上准假回國者得給予本人及眷僕來回川資

第六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其往返必經程期不作假論程期表規定之

第七條 凡服務已屆規定年限人員准假期以一次為限不得分期請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請職守否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上列各項館長由 外交部長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九條 曠職人員由 外交部長按時期之久暫情節之重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日本朝鮮台灣各地

半個月

西伯利亞斐利濱美荷屬南洋各地

一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二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歐洲各地

陸路二個月
水路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半月

南美洲各地

三個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八號

派程家驊爲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九號

派朱宗熹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學習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〇號

派裴大亨爲本部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一號

派陳貴海李燦榮劉錦堂周廷森爲本部駐新加坡特派員辦事處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二號

辦事員王文棟著卽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三號

調周禮恪署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四號

派繆文舜爲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五號

派許安壽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六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廷華加副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七七號

派陳友濤署駐和使館額外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八號

派朱光燾爲駐爪哇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九號

派徐位兼充歐美司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